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开福将获得公司控股权,为公司潜在控

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波、李有臣、董华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